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34,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含董事会秘书蔡子云），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助理赵琴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634,690	99.9999	22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71,803	99.9999	22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玉玲、李莎、周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